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43/291
S/19745
6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2、100、130、

134和 13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

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4月6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送阿富汗共和国总统纳吉布拉给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的副本
(见附件)。

又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72、100、130、134和137的正
式文件和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 (签名)

* A/43/50。

附 件

1988年3月阿富汗共和国

纳吉布拉总统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自从宣布阿富汗民族和解政策以来，阿富汗社会所有努力的重点是和平事业。根据这项政策，在阿富汗社会所有力量的合作下，正在具体采取和平解决各种紧迫的国内问题的根本性措施。

在继续采取这些措施方面，通过了《国民议会选举法》。根据这项法令，将于今年4月在全国所有公民权利平等的基础上举行全国性的无记名直接民主选举。

以《阿富汗共和国宪法》为基础的《国民议会选举法》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所有准则和原则，是完全合乎阿富汗人民文化和传统以及神圣伊斯兰宗教教条的最为民主的法律之一。

值得指出的是，该法律第一次规定了包括反对党派和全国所有公民在内的一切政党和社会政治组织都有权自由而公平地参加选举。

在民族和解政策的条件下举行国民议会选举会成为调动全体同胞为在阿富汗国土上建立和平与民主的事业服务的重大因素；选举是实现阿富汗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政治自由的基本内容之一。

鉴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承担的崇高人道使命，阿富汗共和国邀请委员会派遣代表团来阿富汗访问，观察我国的选举过程。

我们深信，这次访问会使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了解和进一步肯定阿富汗共和国严格而忠实地遵守国际准则和义务的情况。

- - - - -